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法規。

二、甄選類別與錄取名額：

甄選類別	缺額說明	錄取名額	聘任代理期間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育嬰假留職停薪	1	實際到職日起至111年7月31日止

備註：

- (一)擇優錄取備取若干名(若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聘期支薪期間，除教學備課外，還需配合學校工作需要到校支援服務。
- (三)代理教保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報名作業：

(一)公告方式：110年11月23日(二)起至錄取足額止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1.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 (<https://www.hc.edu.tw/job/>)。
2. 本校網站 (<https://www.nhps.hc.edu.tw/nss/p/index>)。

(二)報名、甄選日期

1. 第一次甄選(具教保員以上資格、助理教保員資格)

- (1)報名時間：110年11月30日(二)上午8：00 至上午9：30止，逾時不予受理。
- (2)甄選時間：110年11月30日(二)上午10: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 (3)錄取者報到時間：110年12月1日(三)上午8：00 至上午9：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2. 第二次甄選(具教保員以上資格、助理教保員資格、大學畢業資格)

- (1)報名時間：110年12月7日(二)上午8：00 至上午9：30止，逾時不予受理。
- (2)甄選時間：110年12月7日(二)上午10: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 (3)錄取者報到時間：110年12月8日(三)上午8：00 至上午9：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4)若第一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二次甄選。

3. 第三次甄選(具教保員以上資格、助理教保員資格、大學畢業資格)

- (1)報名時間：110年12月8日(三)上午8：00 至上午9：30止，逾時不予受理。
- (2)甄選時間：110年12月8日(三)上午10:00 開始，依報名順序進行甄選。
(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未到者，即以棄權論)
- (3)錄取者報到時間：110年12月9日(四)上午8：00 至上午9：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 (4)若第二次甄選已有足額錄取人員，則不再進行第三次甄選。

四、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A4 白色紙張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五、報名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六、報名方式：

- (一)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下列表件：請依順序裝訂(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證件除正本驗後發還外，

並應檢附各式證件影印本一份，影本請蓋應徵者私章，以A4 格式裝訂成冊留存本校，若證件不足不接受報名)

1. 報名審查表(附件1;請填「報考人」)。
2. 報名表(附件2;請詳填各欄並貼足最近3 個月內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1 張)。
3. 簡要自傳(附件3)。
4. 證件資料(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出生地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提供戶籍證明文件)。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1 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正之中譯本1 份。
-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所持國外專科以上幼教幼保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需依「持外國專科以上學歷申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完成修畢修畢認定。

6.其他符合「專業資格」之證件影本：

- (1)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102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需繳交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以上證明書。
- (2) 修畢幼稚園教師教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幼稚(兒)園教師證書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3) 以93 年12 月23 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 以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縣(市)政府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5) 以86 年2 月16 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所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7. 具結同意書(附件4)。
8. 服務證明文件影本(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
9.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男性提供)。
10. 選應試證(由本校編號後即還應試者)。

(三)依序裝訂自傳(300 字以內)及書面審查資料(不超過10 頁，A4 雙面列印)各2份。

七、報名資格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無教師法第14 條第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 條規定之情事(如後附則所示，倘報名時未發現而於聘任後發覺，應予解聘。)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情形之一。
3. 前兩年內接受過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於錄取後三個月內完成訓練。

八、甄選地點：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口試100% 10 分鐘

內容包含考生自我介紹、教育理念、教學知能、親師合作、班級經營、表達能力等。

(一)口試報到後，應試前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二)自備2份書面審查資料，當場歸還。

(三)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備取人員，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

(四)成績總分未達75分(含)者，則不足額錄取。

十一、錄取與報到：

(一)錄取：甄選當日下午6時前，公布於本校本校網頁，不另寄發成績單。

(二)報到：正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隔天(遇例假日則順延至上班日)上午9時至10時於本校幼兒園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起薪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報到時繳驗國民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經歷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十二、成績複查：

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幼兒園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辦理核算總分是否計算錯誤，不作委員評分之審查。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取人員於報到日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幼兒園辦理報到手續，備取若干名，冊列候用至110學年第2學期開學止。

(二)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違反前款情形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三)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1.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2.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3.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證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均應無條件自起聘日起自動辭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四)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

(五)其他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甄審會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審查表

甄選次別：第一次甄選 第二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

總收件號：（編號由本校填）

報考人：

項目	檢附證明審核	審核人員核章
一、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3. 黏貼證件資料表（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專業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6. 未具不得報考之情事具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7. 委託書（非親自報名者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 服務證明文件（曾任代理、代課之敘薪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9. 兵役證明文件（男性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10. 甄選應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證明文件，共 件。	
二、 資格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三、 應試 證 號 碼		
四、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報考人」。 2. 報名時請依上列收件順序排列整齊，裝訂成冊。 3. 繳驗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本校留存影本。 4.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5. 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1. 發還證件正本（留存影本） 2. 發給應試證	報考人簽收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次別：第一次甄選 第二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

總收件號： (編號由本校填)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職				身分證字號		
住址	□□□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畢業證書	(校名)		系所			
教師證字號(無則免填)						
男性兵役註記 (女性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					
經 歷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 月	服務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右欄 請應 試者 勿填 寫	口試100%					
	總成績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_____名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甄選次別：第一次甄選 第二次甄選 第三次甄選

總收件號：（編號由本校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教學、行政 經驗			
專長、興趣			
曾自我成長 進修			
教育與教學 理念			
選擇本園之 動機及期望			
簡要自傳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小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切結同意書

本人，切結下列情事(請逐一勾選)：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1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經查證屬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如已雇用，無異議解約，並繳回已領之薪資。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茲委託_____，辦理報考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 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試報名。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 1 0 年 月 日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考科別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幼兒園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p> <p>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請-----勿-----撕-----開-----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代理教保員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報考科別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

准考證

姓名：

類科：幼兒園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一、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身分證以備查驗。
- 二、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或本校網站，如未能經由網路查詢，請以本校門口公告為準，不另行通知。
- 四、本證請妥為保管，應試或洽詢相關事宜請繳驗本證。
- 五、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